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人字第1090002454號
附件：彰化縣大村鄉公所編制表



修正「彰化縣大村鄉公所組織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彰化縣大村鄉公所組織編制表」

鄉長 游 盛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鄉長			一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獸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村幹事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四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○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合計			五十九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